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BGZ[2024]318-ZC232

工程名称	灵宝市林业局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照明雕塑工程项目	标段	灵宝市林业局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照明雕塑工程
备注	/		
成交人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10565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豪	职称	中级工程师C16011140900059
注册师	段建华	证书编号	豫241151582609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林业局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照明雕塑工程(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林业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337212439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203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隧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通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道路养护、温室大棚生产与安装、沼气及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安装、销售；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塑胶跑道设计、加工、安装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测绘勘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及保洁服务；建筑设备采购与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销售；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所 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3日

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照明雕塑工程

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灵宝市林业局关于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照明雕塑工程的招标结果，现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
- 3、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交工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工程地点：开元大道与三灵快道交叉口。
- 2、合同范围：路东、路西两侧照明工程、四个角的轻钢结构创意雕塑及路西挡土墙。（具体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 3、工期：30 日历天，养护期 12 个月。
- 4、交工方式：合格工程，整体移交。
- 5、中标价：中标总工程价 105.65 万元（包含税金、规费等费用，实际工程款据实计算），总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解释规划设计，给乙方指明施工地点、范围。甲方接到

乙方增加工程量的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确认、核准。

2、安排技术人员全程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返工或停工。

3、灯具、电缆等必须经市林业局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工程监理进行现场查验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用于该工程，予以退回，发现问题必须当即处理和纠正，直至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进行施工。

4、组织有关人员按标准对工程项目检查验收。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完全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设计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增减工程量和调整小面积地块的，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进行施工。

3、工程施工期间和完工后，乙方根据施工图的管理技术措施要求及时进行管护，确保管护措施到位，乙方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要合理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任务。

5、配合好甲方各造林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接受甲方关于施工质量的指导和要求，凡达不到规划设计质量标准的，必须按要求重新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根据实际施工时间，工程完工后，乙方需给甲方提交竣工报告，每次检查验收前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验收申请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五、违约行为

1、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工程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完工后管护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工程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七、验收办法和付款方式

1、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分两次进行，由甲方组织林业局技术人员或第三方验收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与乙方派出人员联合，依据规



划设计书相关内容要求，共同现场验收，共同签字，确保验收公平公正。

2、付款进度及比例：

工程款计算：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后，乙方写出竣工报告，并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后组织相关验收机构和人员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经验收工程数量、质量符合技术标准，付给乙方实际工程款总额 70%的工程款。（若工程不满足施工设计书规格、要求，暂不付款，乙方重新施工，经检查验收达到施工设计书要求的，依次进行资金兑付，实际工程款计算依据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作为该合同附加材料）。

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结束后，向甲方申请第二次验收，工程管理保护完好，功能齐备，为合格工程，付清剩余 30%实际工程款；若工程达不到需求，暂不付款，由乙方进行修理、更换，完成后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本次（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今后不再检查验收。

八、补充内容条款

1、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由乙方书面申请，写明情况和具体工程量，有关单位部门盖章，经甲方研究同意，形成补充协议或签证单（情况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2、因公益项目占用工程实施造成的毁坏，经有关单位部门证明，甲乙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解决，不影响工程款正常兑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坤

法人代表（签字）：

李俊鹏

2024年12月5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成立时间：2015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5年04月28日至2035年04月27日

姓名：李俊鹏 性别：男 年龄：35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1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段建华	年 龄	36	学 历	大专
职 称	/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段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7

注册编号: 豫241151582609



聘用企业: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1年12月08日 至 2024年12月07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1年12月08日 至 2024年12月07日)



个人签名: 段建华
签名日期: 2023.3.10



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
——照明雕塑工程
核查验收报告
(第一次)

河南中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灵宝市城市北出口周边绿化项目
——照明雕塑工程
核查验收报告
(第二次)

河南中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